#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

 根据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》精神，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规范违纪学生处分程序与权限，妥善处理违纪学生，以达到教育广大同学的目的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：

 第一条 及时了解和掌握违纪事实。学生发生违纪事件后，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应及时组织辅导员多方査实违纪情况，形成书面调査材料，提出处分意见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处理；属于严重违纪事件，学校保卫部门应尽速査淸违纪亊实，形成书面报告，并与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处共同商定提出处分意见上报分管校领导。

 第二条 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。在初步掌握学生的违纪事实后，要及时与当事学生见面核实情况，帮助学生认淸违纪事实，端正认错态度，要求学生自觉提交违纪认错的书面报告。

 第三条 组织听证评议。在基本掌握违纪事实后，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，必要时可组织由学生代表、相关部门人员、辅导员代表以及违纪学生本人参加的听证会。充分尊重违纪学生的申辩权利，听取其他学生和老师代表的评议意见。

 第四条 研讨处分意见。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和有关辅导员、班主任，应根据学生的违纪事实、错误性质、认错态度和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各方面的情况，综合研讨并提出处分意见。

 第五条 报送处分意见。在二级学院研讨违纪学生处分意见后，由违纪学生的辅导员，按规定填写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》，签署辅导员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建议，送二级学院领导签署处分意见后，附上“违纪学生个人认错检讨材料”、“二级学院的违纪调查报告材料”，于7日内报送学生工作处。学生工作处在收到二级学院报送的违纪学生处分材料后，根据学生的错误情况、二级院的处分建议、有关部门的处分建议和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，综合评估审核，研究确定报送意见。

 第六条 学生处分权限。凡属于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且违纪事实清楚，可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直接签字批示，由学生工作处下发处分决定；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报送党政办公室，再由党政办公室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并由学校下发处分决定。

 第七条 处分决定公告。二级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后，首先应由辅导员将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本人，并找其谈话做好思想教育工作。处分决定一般情况下应公开通报，以此教育违纪学生本人和广大同学。

第八条 处分决定一经公告立即开始执行。如果本人不服，应提出书面申诉报告送学校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。对学生的申诉，学校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应及时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本人。但在复查期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九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其处分决定装入本人档案，不得撤出。处分后有显著进步表现的，可在处分决定一年后，由受处分学生本人主动提交撤销处分申请，并提交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撤销处分申请表》，经辅导员、二级学院院学工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处逐级评议审定后，由学生工作处给予撤销处分决定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 第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办理完毕后，有关部门的承办人，应将处分决定及有关原始材料交至本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立卷归档，并长期保存。

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学生工作处。